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一至九月

#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9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1060 号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威）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古光威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古光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内蒙古光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古光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古光威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古光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古光威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五、 其他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了解财务报表经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若贵公司及贵公司之控股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审计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105,839,942.09	26,303,65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2,407.76	
应收账款	(三)	24,180,355.70	
应收款项融资	(四)	854,923.46	
预付款项	(五)	9,241,766.34	1,262,672.87
其他应收款	(六)	2,221,523.00	62,250.00
存货	(七)	155,143,889.06	10,288,407.08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82,223,960.11	110,446,645.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9,858,767.52</b>	<b>148,363,630.7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381,906,778.57	261,313,599.88
在建工程	(十)	290,685,105.89	864,748,67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17,378,524.77	119,461,028.29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1,052,690.69	55,043,935.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1,023,099.92</b>	<b>1,300,567,237.58</b>
<b>资产总计</b>		<b>2,270,881,867.44</b>	<b>1,448,930,868.2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63,273,494.00
应付账款	(十五)	168,500,659.29	175,223,641.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51,340.8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5,426,943.96	4,887,750.96
应交税费	(十八)	2,013,927.21	252,958.38
其他应付款	(十九)	944,777,676.31	635,681,263.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162,280,366.96	59,538,902.7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6,674.32	
<b>流动负债合计</b>		1,283,057,588.93	938,858,01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667,994,652.48	118,770,059.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58,110,058.96	158,110,05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826,104,711.44	276,880,118.24
<b>负债合计</b>		2,109,162,300.37	1,215,738,129.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3,516,818.26	2,845,21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41,797,251.19	-69,652,472.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61,719,567.07	233,192,739.2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270,881,867.44	1,448,930,86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55,114,352.23	5,641,105.26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70,718,011.79	5,641,105.26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5,211,467.36	2,375,58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九)	24,717,911.86	27,990,812.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十)	19,669,922.98	15,129,049.01
其中：利息费用		19,886,413.58	15,609,216.07
利息收入		219,230.82	605,007.56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一)	23,444.74	258,58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8,368.36	616,190.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1,295,500.30	-8,27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5,740,58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24,98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82,248.68	-44,628,942.0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37,469.9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44,778.69	-44,628,942.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44,778.69	-44,628,942.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44,778.69	-44,628,942.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83,940.39	3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469.99	41,193,5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33,410.38	41,583,5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45,124.01	39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62,371.68	10,991,05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1,252.18	2,622,80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8,435.41	7,035,6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77,183.28	21,039,481.1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三十七)	-156,243,772.90	20,544,116.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8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8.36	616,19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16,268.36	286,616,19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968,346.20	395,710,23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68,346.20	681,710,234.5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01,252,077.84	-395,094,043.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025,116.73	368,155,096.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25,116.73	368,155,096.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445,16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33,033.91	12,022,62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78,196.25	12,022,627.0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56,646,920.48	356,132,469.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9,151,069.74	-18,417,458.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872.35	25,106,330.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三十七)	105,839,942.09	6,688,872.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2,845,211.71				-69,652,472.50	233,192,739.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845,211.71				-69,652,472.50	233,192,739.21
三、2024年1-9月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606.55				-72,144,778.69	-71,473,17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144,778.69	-72,144,77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1,606.55					671,606.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1,606.55					671,606.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2024年1-9月提取										
2. 2024年1-9月使用										
(六) 其他										
四、2024年9月30日余额	300,000,000.00				3,516,818.26				-141,797,251.19	161,719,56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1,781,814.02				-25,023,530.46	276,758,28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781,814.02				-25,023,530.46	276,758,283.56
三、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3,397.69				-44,628,942.04	-43,565,54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28,942.04	-44,628,94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3,397.69					1,063,397.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3,397.69					1,063,397.6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023年提取										
2.2023年使用										
（六）其他										
四、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2,845,211.71				-69,652,472.50	233,192,73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威”、“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由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共同组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 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 2020 年 7 月出资

截止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司收到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60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 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 2020 年 10 月增资

根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其中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 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4、2021年6月出资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 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60.0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 资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60.0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7MA0QG9UA5F。

#### (三)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纬四路以南（神华煤化工南侧）。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卢钊钧。

#### (五) 公司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

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光威复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光威复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 (七)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

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运输设备	验收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水资源使用权	23.5	直线法	水权交易鉴证书规定的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

薪酬、耗用材料、技术协作费、相关折旧费用等相关支出。

####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五)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

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八)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

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销售部门接受客户订单，订单核准后，库管根据出库单发货，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其中设备类产品在安装调试后经购买方确认合格时确认收入。

其中销售军品时，公司直接与国内军方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经驻厂军代表(如有)检验合格后出库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 (十九)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分别按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标准进行分解确认；难以区分的，将该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2024 年 1-9 月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

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表期间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无税收优惠。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存款	105,839,942.09	6,688,872.35
其他货币资金		19,614,783.14
合计	105,839,942.09	26,303,655.49

其他货币资金(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14,783.14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407.76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07.76	100.00			152,407.76					
其中：										
组合 2	152,407.76	100.00			152,407.76					
合计	152,407.76	100.00			152,407.7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终止确 认金额	2024年9月30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81.6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25,453,006.00	
小计	25,453,006.00	
减：坏账准备	1,272,650.30	
合计	24,180,355.7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53,006.00	100.00	1,272,650.30	5.00	24,180,355.70					
其中：										
组合 2	25,453,006.00	100.00	1,272,650.30	5.00	24,180,355.70					
合计	25,453,006.00	100.00	1,272,650.30		24,180,355.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25,453,006.00	1,272,650.30	5.00

### 3、2024年1-9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 日余额	2024年1-9月变动金额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坏账准备		1,272,650.30				1,272,650.30

### 4、2024年1-9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年1-9月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按欠款方归集的2024年9月30日余额前四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合同资产 2024年9 月30日余 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2024 年9月30 日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 准备2024年 9月30日余 额
客户 1	22,561,120.00		22,561,120.00	88.64	1,128,056.00
客户 2	1,500,000.00		1,500,000.00	5.89	75,000.00
客户 3	1,390,446.00		1,390,446.00	5.46	69,522.30
客户 4	1,440.00		1,440.00	0.01	72.00
合计	25,453,006.00		25,453,006.00	100.00	1,272,650.3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4,923.46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1-9月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9月新增	2024年1-9月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147,141.84	2,292,218.38		854,923.46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2,218.3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41,766.34	100.00	1,262,672.8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4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2024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对象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2024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3,492,792.57	37.79
供应商 2	3,094,279.40	33.48
供应商 3	1,735,157.61	18.78
供应商 4	386,733.50	4.18
供应商 5	154,440.00	1.67
合计	8,863,403.08	95.9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221,523.00	62,250.00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至2年	2,182,123.00	3,500.00
2至3年	3,500.00	72,000.00
3至4年	72,000.00	3,000.00
4至5年	3,000.00	
小计	2,260,623.00	78,500.00
减：坏账准备	39,100.00	16,250.00
合计	2,221,523.00	62,2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0,623.00	100.00	39,100.00	1.73	2,221,523.00	78,500.00	100.00	16,250.00	20.70	62,250.00
其中：										
组合 1	2,182,123.00	96.53			2,182,123.00					
组合 2	78,500.00	3.47	39,100.00	49.81	39,400.00	78,500.00	100.00	16,250.00	20.70	62,250.00
合计	2,260,623.00	100.00	39,100.00		2,221,523.00	78,500.00	100.00	16,250.00		62,2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182,123.00		
组合 2	78,500.00	39,100.00	49.81
合计	2,260,623.00	39,100.00	1.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250.00			16,25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在 2024年1-9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年1-9月计提	22,850.00			22,850.00
2024年1-9月转回				
2024年1-9月转销				
2024年1-9月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39,100.00			39,100.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500.00			78,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 2024 年 1-9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4 年 1-9 月新增	4,899,385.83			4,899,385.83
2024 年 1-9 月终止确认	2,717,262.83			2,717,262.83
其他变动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260,623.00			2,260,623.00

(4) 2024 年 1-9 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2024 年 1-9 月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1 日余 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月 30 日余 额
坏账准 备	16,250.00	22,850.00				39,100.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182,123.00	
押金保证金	78,500.00	78,500.00
合计	2,260,623.00	78,5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2024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9月30日余额
包头市九原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72,000.00	3至4年	3.18	36,000.00
张军	押金	3,000.00	4至5年	0.13	2,400.00
王锦臣	押金	2,000.00	2-3年	0.09	400.00
内蒙古普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	2-3年	0.07	300.0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182,123.00	1年以内	96.53	
合计		2,260,623.00		100.00	39,1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15,429.24	59,525.45	121,855,903.79	10,288,407.08		10,288,407.08
在产品	26,231,807.72		26,231,807.72			
库存商品	11,766,985.00	4,710,807.45	7,056,177.55			
合计	159,914,221.96	4,770,332.90	155,143,889.06	10,288,407.08		10,288,407.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4年1-9月增加金额		2024年1-9月减少金额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525.45				59,525.45
库存商品		5,681,057.21		970,249.76		4,710,807.45
合计		5,740,582.66		970,249.76		4,770,332.9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82,223,960.11	110,446,645.27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1,381,906,778.57	261,313,599.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1,906,778.57	261,313,599.88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5,864,030.35	8,136,155.76	5,759,362.92	6,060,177.04	265,819,726.07
(2) 2024年1-9月增加金额	170,327,696.69	954,920,714.21	16,874,822.73	2,810,891.15	1,144,934,124.78
—购置		4,449,087.15	3,530,932.73	2,810,891.15	10,790,911.03
—在建工程转入	170,327,696.69	950,471,627.06	13,343,890.00		1,134,143,213.75
(3) 2024年1-9月减少金额				2,986,008.85	2,986,008.85
—处置或报废				2,986,008.85	2,986,008.85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416,191,727.04	963,056,869.97	22,634,185.65	5,885,059.34	1,407,767,842.00
2. 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09,699.95	209,762.39	682,525.18	704,138.67	4,506,126.19
(2) 2024年1-9月增加金额	10,005,258.20	9,756,252.49	1,342,352.19	865,694.47	21,969,557.35
—计提	10,005,258.20	9,756,252.49	1,342,352.19	865,694.47	21,969,557.35
(3) 2024年1-9月减少金额				614,620.11	614,620.11
—处置或报废				614,620.11	614,620.11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12,914,958.15	9,966,014.88	2,024,877.37	955,213.03	25,861,063.43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24 年 1-9 月增加金额 —计提					
(3) 2024 年 1-9 月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b>4. 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403,276,768.89	953,090,855.09	20,609,308.28	4,929,846.31	1,381,906,778.5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2,954,330.40	7,926,393.37	5,076,837.74	5,356,038.37	261,313,599.88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原值
包头项目一期	283,043,669.33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90,685,105.89		290,685,105.89	864,748,674.37		864,748,674.3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项目	290,685,105.89		290,685,105.89	864,748,674.37		864,748,674.37

###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2024 年 1-9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9 月增加金额	2024 年 1-9 月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4 年 1-9 月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包头项目一期	864,748,674.37	636,214,855.28	1,134,143,213.75	76,135,210.01	290,685,105.89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水资源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5,993,140.73	10,735,000.00	126,728,140.73
(2) 2024年1-9月增加金额			
—购置			
(3) 2024年1-9月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115,993,140.73	10,735,000.00	126,728,140.73
2. 累计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152,910.30	114,202.14	7,267,112.44
(2) 2024年1-9月增加金额	1,739,897.10	342,606.42	2,082,503.52
—计提	1,739,897.10	342,606.42	2,082,503.52
(3) 2024年1-9月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8,892,807.40	456,808.56	9,349,615.96
3. 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 2024年1-9月增加金额			
—计提			
(3) 2024年1-9月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100,333.33	10,278,191.44	117,378,524.7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8,840,230.43	10,620,797.86	119,461,028.29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 程设备 采购款	1,052,690.69		1,052,690.69	55,043,935.04		55,043,935.04

(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注)					19,614,783.14	19,614,783.14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货币资金”中披露。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273,494.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工程款	168,500,659.29	175,223,641.5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8,195,997.07	竣工结算后支付
供应商 2	6,015,756.74	竣工结算后支付
供应商 3	6,669,662.78	竣工结算后支付
供应商 4	3,952,185.20	水资源产权办理后支付
供应商 5	2,360,802.76	竣工结算后支付
合计	57,194,404.55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合同款	51,340.8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24年1-9月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2024年1-9月 增加	2024年1-9月 减少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4,887,750.96	25,791,422.52	25,252,229.52	5,426,943.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8,795.16	1,518,795.16	
合计	4,887,750.96	27,310,217.68	26,771,024.68	5,426,943.9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2024年1-9月 增加	2024年1-9月 减少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7,750.96	22,765,309.90	22,226,116.90	5,426,943.96
(2) 职工福利费		784,048.39	784,048.39	
(3) 社会保险费		848,166.73	848,16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964.01	806,964.01	
工伤保险费		41,202.72	41,202.72	
(4) 住房公积金		711,732.00	711,73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165.50	682,165.50	
合计	4,887,750.96	25,791,422.52	25,252,229.52	5,426,943.9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2024年1-9 月增加	2024年1-9 月减少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71,887.24	1,471,887.24	
失业保险费		46,907.92	46,907.92	
合计		1,518,795.16	1,518,795.16	

##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房产税	908,969.20	
土地使用税	503,858.17	

税费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资源税	374,782.80	72,380.00
个人所得税	134,884.73	103,493.91
印花税	91,432.31	77,084.47
合计	2,013,927.21	252,958.3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944,777,676.31	635,681,263.20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6,000,000.00	195,373,090.00
光威复材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97,567,688.13	439,452,576.18
保证金	532,726.00	530,000.00
待付员工报销款	677,262.18	325,597.02
合计	944,777,676.31	635,681,263.20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280,366.96	59,538,902.78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674.32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注）	667,994,652.48	118,770,059.28

注：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编号《2021年呼包字第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亿元，

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其中提款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借款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出具了编号《2021 年呼包保字第 001-1 号》、《2021 年呼包保字第 001-2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合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编号《2021 年呼包补字第 002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将贷款期限变更为 60 个月，即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其中提款期变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在此期限内，乙方可以分期提款，超出该期限甲方不予受理新的提款申请。2023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编号《2021 年呼包补字第 003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将提款期变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在此期限内，乙方可以分期提款，超出该期限甲方不予受理新的提款申请。

2024 年 2 月 4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0161400283-2024 年（高开）字 0004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54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其中提款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借款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了编号《0161400283-2024 年高开（保）字 0002 号》、《0161400283-2024 年高开（保）字 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 年 2 月 26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Z2402OR15681909》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 亿元，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4 日，首次提款日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最后提款日不迟于 2031 年 2 月 4 日，贷款利率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加（减）点数值计算。为借款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了编号《C240223GR4019240》、《C240223GR4019241》的保证合同。

2024年4月3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2024年威中银司贷字00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但借款人最晚应于2025年12月31日提清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借款保证人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了编号《2024年威中银司保字001号》、《2024年威中银司保字002号》的保证合同。

截至2024年9月实际使用借款额为82,973.51万元，其中将于1年内到期金额为16,228.04万元（含9月结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利息54.00万元）。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9月增加	2024年1-9月减少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110,058.96	49,469.99	49,469.99	158,110,058.96	收到政府补助

(二十四)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9月变动增(+)减(-)	2024年9月30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60.00		180,000,000.00	60.0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40.00		120,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2024年1-9月 增加	2024年1-9月 减少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845,211.71	671,606.55		3,516,818.26

注：2024年1-9月资本公积因股权激励计提增加671,606.55元。

####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9,652,472.50	-25,023,530.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52,472.50	-25,023,530.46
加：2024年1-9月净利润	-72,144,778.69	-44,628,94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797,251.19	-69,652,472.50

####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686,597.46	69,861,477.43	5,641,105.26	5,641,105.26
其他业务	2,427,754.77	856,534.36		
合计	55,114,352.23	70,718,011.79	5,641,105.26	5,641,105.26

####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房产税	2,726,907.60	836.67
土地使用税	1,512,000.79	2,016,024.74
资源税	733,874.40	158,435.20
印花税	234,312.63	196,211.17
车船使用税	4,371.94	4,078.44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合计	5,211,467.36	2,375,586.22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6,811,915.39	16,000,926.90
股份支付	671,606.55	1,063,397.69
无形资产摊销	2,082,503.52	2,434,064.94
办公及租赁费	5,514,839.02	4,613,329.29
差旅费	98,292.96	163,152.04
业务招待费	265,468.24	170,787.08
折旧费	5,499,235.55	2,109,759.88
通讯及网络费	557,198.98	452,250.44
修理费	1,317,996.54	7,497.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0,279.28	
其他	1,748,575.83	975,647.29
合计	24,717,911.86	27,990,812.55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19,886,413.58	15,609,216.07
减：利息收入	219,230.82	605,007.56
手续费	2,740.22	124,840.50
合计	19,669,922.98	15,129,049.01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政府补助	12,000.00	251,567.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444.74	7,022.05
合计	23,444.74	258,589.93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68.36	616,190.81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2,65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50.00	-8,275.00
合计	-1,295,500.30	-8,275.00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40,582.66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982.94	-	24,982.94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7,469.99		37,469.99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144,778.69	-44,628,942.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95,500.30	8,275.00
资产减值准备	5,740,582.66	

补充资料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21,969,557.35	2,109,759.8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82,503.52	2,434,06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8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8.36	-616,190.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86,413.58	15,609,21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39,912.57	-10,288,40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88,944.72	-186,61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1,308.91	56,102,957.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43,772.90	20,544,116.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2024年9月30日余额	105,839,942.09	6,688,87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88,872.35	25,106,33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2024年9月30日余额		

补充资料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51,069.74	-18,417,458.0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一、现金	105,839,942.09	6,688,872.3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839,942.09	6,688,87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39,942.09	6,688,872.35

###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 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	19,614,783.14	票据保证金不 能随时用于支 付

##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威海光威能源新 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高区天津路	制造业	5000万元	60.00	60.00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130 号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0.00%，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海光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2023 年度金额
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51,688,333.54			101,958,415.69
威海光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2,964.60			17,867.26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46.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2023年度金额
公司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135,651.69			11,710,283.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7,366.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66,478.57	5,295,972.52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1,528.32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021.12.23	2024.12.23	注1
	42,000,000.00	2022.3.28	2025.3.28	注1
	-68,000,000.00	/	/	注1
	50,000,000.00	2022.10.11	2025.10.10	注1
	44,000,000.00	2023.01.11	2026.01.11	注1
	32,000,000.00	2023.05.05	2026.05.05	注1
	12,000,000.00	2024.01.4	2027.01.4	注1
	40,000,000.00	2024.03.20	2027.03.20	注1
	68,000,000.00	2024.09.10	2027.9.9	注1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1.12.23	2024.12.22	注2
	63,000,000.00	2022.3.28	2025.3.28	注2
	-102,000,000.00	/	/	注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75,000,000.00	2022.10.11	2025.10.11	注 2
	66,000,000.00	2023.01.11	2026.01.11	注 2
	48,000,000.00	2023.05.05	2026.05.05	注 2
	18,000,000.00	2024.01.4	2027.01.4	注 2
	60,000,000.00	2024.03.20	2027.03.20	注 2
	102,000,000.00	2024.09.10	2027.9.9	注 2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6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三年，资金占用费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23 年 3 月 20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同意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对已签订的四份合同中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变更为“按照本协议生效日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45 基点计息”（即为 3.20%）。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利率仍按原合同执行，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65%）减 45 基点计息（即为 3.20%）。

2023 年 12 月 20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同意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对已签订的五份合同中借款利率变更为“按照本协议生效日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45%）减 65 基点计息”（即为 2.80%）。

2024 年 1 月 4 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45%）减 65 基点计息（即为 2.80%）。

2024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45%）减 65 基点计息（即为 2.80%）。

2024年8月22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归还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800.00万元。

2024年9月20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同意自2024年6月21日起对已签订的五份合同中借款利率变更为“按照本协议生效日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减75基点计息”（即为2.60%）。

2024年9月10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减75基点计息（即为2.60%）。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为12,000.00万元，本期还款6,800.00万元，与其他应付款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余额的差异为计提的利息。

注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2.4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三年，资金占用费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3年3月20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同意自2022年12月21日起对已签订的四份合同中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变更为“按照本协议生效日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5基点计息”（即为3.20%）。2022年12月21日前利率仍按原合同执行，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023年5月5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减45基点计息（即为3.20%）。

2023年12月20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同意自2023年9月21日起对已签订的五份合同中借款利率变更为“按照本协议生效日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减65基点计息”（即为2.80%）。

2024年1月4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

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45%）减 65 基点计息（即为 2.80%）。

2024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45%）减 65 基点计息（即为 2.80%）。

2024 年 8 月 22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归还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同意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对已签订的五份合同中借款利率变更为“按照本协议生效日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35%）减 75 基点计息”（即为 2.60%）。

2024 年 9 月 10 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与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3.35%）减 75 基点计息（即为 2.60%）。

本期新增借款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本期还款 10,200.00 万元，与其他应付款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余额的差异为计提的利息。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82,123.00	
其他应付款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4.0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724.10	
	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	369,000,000.00	293,059,633.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有限公司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45,780,506.75	14,642,550.06
	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2,575,457.28	131,749,888.80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00.00	195,373,090.00

##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